联合国 A/70/131

大 会

Distr.: General
2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20 和 125

可持续发展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的互动

2015 年 6 月 26 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以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主席国名义随函向联合国大会转交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河内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第 132 届大会通过的《河内宣言》的(英文和法文)案文(见附件)。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请秘书长办公室将本普通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暂定项目表项目 20 和 125 的文件分发为荷。

* A/70/50。

15-11158 (C) 080715 090715

2015 年 6 月 26 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河内宣言

可持续发展目标：把言论变成行动

各国议会联盟第 132 届大会认可
(2015 年 4 月 1 日，河内)

我们，来自 130 多个国家和 23 个国际和区域议会组织的议员聚集在越南河内，审查了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审查了我们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这就是我们的宣言。

尽管全世界在技术、健康、知识和物质财富、长期经济和社会差异方面所取得的越来越大的进展危害到整个地球，而全世界许多地方仍然没有受益于这些进展。

这种情况——因气候变化的紧迫威胁和社会动荡的增长浪潮，以及政治不稳定内部或国家之间冲突而加剧——已达到顶点。正如在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显示的那样，只有具备了强有力的政治意愿、领导意识和国家自主权，国际承诺才能实现。作为议员，我们在道义上有义务采取行动。

2015 年 9 月通过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利用适用于所有国家的普遍综合方针，将消除贫穷与可持续发展联系在一起，为应对全球性挑战提供了一个独特机会。

愿景

在这个关键时刻，我们作为世界的议员，重申我们的愿景是在实现所有人权的基础上开展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以消除一切形式的贫穷并铲除不平等，从而让所有个人发挥出其全部潜力。这就需要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和平与安全环境。

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是我们大家的共同承诺，而且我们都应争取实现平衡和更公平的资源分配。我们目前的生产和消费模式显然是无法持续的，所有国家——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必须根据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原则共同努力。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走向一个可持续增长的包容性共同模式。

以人为本的方针要求环境正义：地球及其生态系统必须被视为全人类享有现在和未来的共同财产。人类福祉必须是推动所有促进可持续发展政策的动力，衡量进步的标准则绝不仅限于国内生产总值。绝不能将人仅仅视为消费者和纳税人；

他们是彼此拥有权利和责任的公民。我们必须投资于他们——他们的健康、营养、教育和技能——作为我们最重要的资源。

所有政府机构必须具有代表性，而且所有人均须有参与渠道。应当尊重文化差异并在可持续发展方面采用本土办法。不论性别、种族、文化、宗教和健康状况，所有人必须有权为和平与共同利益而努力合作。

承诺

确认可持续发展目标将是一种微妙妥协的结果，我们期待着这一改革框架激励各国的决策。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我们为倡导纳入以下各项目标所作努力已结出硕果：健康生活和福祉、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以及治理。我们赞赏扩大对健康的侧重面，这将为我们在处理诸如非传染性疾病等新挑战的同时结束艾滋病疫情提供一个机会。

我们欢迎针对气候变化提出采取紧急行动新目标的呼吁，而且我们赞赏关于执行手段——财务、贸易、技术、能力建设和体制改革——的广泛目标，为支持新框架都必须调动起来。这一目标应给当前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注入新的活力。

我们承诺尽最大努力加强国家对目标的自主权，特别是要让各国议会都有所了解。人民必须了解这些目标对其生活的切实意义。作为人民的代表，我们都有责任确保在政治进程中能够听到每一个声音，而没有歧视，也不论社会地位。

我们致力于将各项目标转变为强制性国内法律和条例，包括通过主要预算流程的形式。每个国家都必须尽力确保实现所有目标。

行动

作为议员，我们必须支持在尊重各国具体条件的情况下为实现这些新目标所作努力。我们的责任很明确：对政府已签署的目标问责，并确保授权法律得到通过，以及预算获得通过。

我们的首要事项一定是审查我们的机构和决策程序，以确保它们切合目的。

作为人民的代表，我们所关切的是，维护公共利益和追求共同利益高于一切。我们必须防止个人利益对我们审议工作产生过度影响。我们必须注重围绕着实际解决办法建立共识。

我们将设法克服我们国家议会和国家当局内的孤岛心态，以显示出千年发展目标的跨部门性质。为此目的，我们将竭尽全力在各国议会将千年发展目标制度化，安排足够时间进行讨论和监测。各议会委员会和进程必须以协调一致方式实现所有目标。

我们将协助各国自主建立目标，确保我们每个国家都依照国际人权框架，以包容和参与式方法，包括通过与民间社会举行公开听证会，制定出可持续发展计划。

我们保证法律和预算规定都符合国家可持续发展计划，明确提出适用目标和指标，以及供资方式。各国政府应每年向议会提出全国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各国议会应定期收集选民的反馈，以有助于对最重要的实地进展做出评估。

我们还承诺，不仅根据全国平均水平衡量进展，而且最重要的是审视我们的社会中最脆弱和处境最不利群体的处境。不应遗漏任何人。国家收集数据和包括按性别、年龄、少数群体和健康状况加以分类的强大国家能力至关重要。

在认识到我们在动员实现这些目标的手段所发挥作用之后，包括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通过私营和公共来源筹资，我们将支持落实所有国际承诺。特别是，我们将设法增加国内资源，包括采取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手段。我们将以直接协助可持续发展的形式，提高援助的质量和数量，制定有序的主权债务重组机制，加强私营部门投资环境，包括通过公私伙伴关系，并改革全球金融、货币和贸易制度的方式。

最后，我们保证为在全球一级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推动问责制。我们将努力加入我国出席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代表团，在这里将讨论全球进展报告。我们将对提交给联合国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可持续发展国家审查报告提出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我们将寻求与联合国在我们各国的实地行动交流信息和探讨开展合作的各种途径，以提出我们的国家计划。

我们要求将这一宣言及之前的“基多公报”的中心要义列入将于今年晚些时候提出的第四次世界议长会议成果之中，这反过来又会成为联合国首脑会议通过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内容。

我们敦促各国政府进行谈判，同时铭记公民们的真正需要和期望，并解决可持续发展、民主治理和人权之间的重要联系。2015 年后联合国宣言应致力于建立包括议会在内的强大公共机构，而这些公共机构应当有能力和能力确保成果问责制。我们鼓励《宣言》起草人认识到各国议会——及其世界组织议会间联盟——在执行新的发展议程和监测进展情况方面的关键作用和责任。

此外，我们强调至关重要的是将今年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发展筹资、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谈判成果汇集起来，以促进国家一级的执行情况。

我们十分感谢我们的世界性组织——各国议会联盟提高了我们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认识，并让我们有机会在联合国发言。我们将继续期待各国议会联盟协助我们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团结一致，我们就会成功。